

证券代码：835416

证券简称：艾瑞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第一次更正**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8月3日，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1-026）（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条款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之“2、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说明”

原内容：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更正后：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等相关网站，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 基本信息”之“(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1、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原内容：

综上所述，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综上所述，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 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确定”之“(1) 基本信息”

原内容：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马骏	是	是	16.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否	
2	李宪兰	是	是	7.27%	否	监事	否	-	是	

注 1：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实际控制人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孟凡成。

更正后：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马骏	是	是	16.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否	
2	李宪兰	是	是	7.27%	否	监事	否	-	是	与董事孟凡成为母子关系

注 1：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实际控制人由汪舵海变更为马骏、陆红岩、李宪兰、陆学勇、孟凡成。

注 2：马骏，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宪兰，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与董事孟凡成为母子关系。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 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确定”之“(2) 投资者适当性”

原内容：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相关网站，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2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所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者的情

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相关网站，截止2021年8月16日，2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所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者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 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价格”之“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原内容：**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股，2021年1-6月每股收益为-0.17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无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16年1月15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定向发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公

允。

**更正后：**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0.17 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无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定向发行、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为-18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28%，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5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4%，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现金投入，因此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在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选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同时综合考虑了上述关于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 发行计划”之“(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1.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原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6,7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	216,760.00
合计	-	216,760.00

**更正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6,7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用于供应商货款及支付职工薪酬。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6,76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合计	-	216,760.00

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 发行计划”之“（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2. 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项目建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一部分拟用于研发项目建设，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项目建设情况，经过研究讨论，决定取消用于研发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中原定用于购置设备的部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内容：**

（1）研发投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中有 1,455,240.00 元拟用于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购买原材料、支付研发人员薪酬等各项研发支出，拟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喷灌机管道衬塑项目	750,000.00
2	大型喷灌机桁架钢缆施药系统项目	550,000.00
3	Universal 大型平移式喷灌机项目	155,240.00
合计	-	1,455,240.00

**更正后：**

**2. 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项目建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中有 1,455,240.00 元拟用于研发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研发人员薪酬等各项研发支出，拟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喷灌机管道衬塑项目	750,000.00
2	大型喷灌机桁架钢缆施药系统项目	550,000.00
3	Universal 大型平移式喷灌机项目	155,240.00
合计	-	1,455,240.00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研发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55,240.00 元，用于研发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喷灌机管道衬塑项目	购买原材料	450,000.00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200,000.00
		其他	100,000.00
2	大型喷灌机桁架钢缆施药系统项目	购买原材料	350,000.00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150,000.00
		其他	50,000.00
3	Universal 大型平移式喷灌机项目	购买原材料	55,240.00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50,000.00
		其他	50,000.00
合计	-	-	1,455,240.00

#### 八、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主要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总数、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因而不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